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聖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聖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惟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；是以，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惟受刑人附表所示之各  
02 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64號刑事裁定，  
03 併同受刑人所犯他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此有上開  
04 裁定書（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5 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顯為就已經定刑之案件，重複聲  
06 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無例外重定應執行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  
07 明，本件聲請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書記官 楊淨雲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27號		陳聖諺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竊盜	有期徒刑10月 (2罪) 有期徒刑7月 (2罪) 有期徒刑8月	111年5月28日 111年6月16日 111年7月3日 111年7月4日 111年7月7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年度 易字第73 3號	111年9月30日	均同左	111年11月2日
2	洗錢防治法	有期徒刑2月	111年3月16日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年度	111年11月28日	均同左	112年1月3日

				苗金簡字第269號			
3	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(3罪)	111年5月30日 111年6月12日 111年6月14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 112年度審簡字第177號	112年3月24日	均同左	112年5月3日
4	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1年5月29日	新北地院 112年度審簡字第226號	112年4月27日	均同左	112年6月7日
5	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1年5月26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5號	112年11月30日	均同左	113年1月5日
6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1年2月26日	新北地院 111年度易字第1030號	112年11月27日	均同左	113年1月3日
備註	1. 附表編號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 2. 附表編號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 3. 編號1至5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。						

